

公告编号：2019-014

证券代码：871749

证券简称：百纳德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疏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披露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信息有误，现予以更正。

二、更正前后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六）会议出席对象

3、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新浪潮律师事务所杨德田、李红霞律师（如有）。

更正后：



公告编号：2019-014

（六）会议出席对象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刁成路和蔡晓莹两位律师。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了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与本公告一起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